

有關：申請 2018-2019 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/上網費津貼

對象：全校學生

逕啟者：

2018-2019 年度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/上網費津貼計劃現正接受申請，申請辦法詳列如下：

<甲> 申請資格：1. 學校書簿津貼之申請資格

- a. 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 b. 在符合資格參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學校就讀
c. 通過家庭入息審查

2. 學生車船津貼之申請資格

- a. 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b. 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

3. 上網費津貼之申請資格 (跟學校書簿津貼申請資格相同)

<乙> 申請程序：

1. 家長/監護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等，必須經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應將填妥及經簽署的資格評估申請表(表格 A)連同各有關文件，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(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)
3.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(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除外) 之家庭，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提出申請。
4. 資助辦事處審閱申請表格後，將寄給申請人一份資格證明書。
5. 申請人收到資格證明書後，應填妥各有關部份，並自行影印及保存副本，以作日後申請其他津貼之用，正本須立即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<丙> 付款辦法：

1.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在資格證明書中註明申請人獲批准的各項津貼額。
2.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分批發放各項津貼予獲得資助的申請人。
3. 資助款項會以自動轉賬形式向合資格學生發放津貼。
4. 上網費津貼發放以家庭為單位。

台端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/上網費津貼，請填妥下附回條，並於 5 月 16 日或前交回班主任，以憑辦理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

啟

蔡婉玲

主曆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

《回條》(283) (回條必須交回班主任轉交李強英副校長)

申請 2018-2019 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/上網費津貼

班別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* [] 本人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/上網費津貼(只適用於新申請者)

[] 本人不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/上網費津貼

[] 本人已成功申請 2017/18 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/上網費津貼，稍後會填寫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寄出的(2018/19)資格評估申請表(表格 B 及 R)，並於填妥後寄回該辦事處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 請用✓表示

二零一八年五月 日